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建簡字第87號

原告 蔡宏明
被告 許永鑫
訴訟代理人 李韋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自應由相對人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卻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魏賜琪